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6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泰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朝祺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樺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186,423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3,72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玉門